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主席何秀蘭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鍾樹根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恒鏞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2. 莫乃光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3.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下稱"《手冊》")第3.58段，他動議議案將正副主席選舉中止待續。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內務守則》第22(p)條訂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而該條文旨在便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特定政策事宜取得一致意見或商定共同立場，以及／又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某些行動。然而，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議程項目所關乎的事宜乃事務委員會的行政安排，而非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委員擬向政府表達意見的任何政策事宜。在此等情況下，《內務守則》第22(p)條並不適用於是次會議。陳議員並不接受有關解釋。他認為，由於選舉主席涉及提議、附議及表決的程序，與提出議案的原則相符，故此他動議議案將討論中止待續是合乎規程的。

4. 陳偉業議員接着要求兩名獲提名的委員分別作簡短發言，解釋他們對主席角色的看法及會如何持守主席不偏不倚的立場。主席把陳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表決鐘聲須響起5分鐘。陳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名委員表決贊成建議、12名委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並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建議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家洛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鍾樹根議員

(12名委員)

5.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要求根據《手冊》第3.44段未經預告而動議兩項議案。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由陳議員動議的下述兩項議案 ——

首項議案 ——

"本委員會希望本年度的主席能不偏不倚，不受政府影響，按照相關會議程序主持會議，以保障委員發言及審議議程項目的權利。"

(譯文)

"That this Panel hopes that the Chairman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will be able to chair meeting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eeting procedures in an impartial manner without being influenced by the Government, so as to safeguard members' rights to speak and deliberate on agenda items."

第二項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本年度的主席必須承諾在火警鐘響起的情況下，必定會暫停會議，以確保委員、立法會職員、出席會議的官員、出席會議及旁聽會議的市民，以及採訪會議的記者的生命安全獲得充分保障。"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Chairman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undertake that he/she will suspend a meeting in case of a fire alarm in order to ensure adequate protection for the safety of members,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officials attending the meet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attending or observing the meeting, as well as reporters cover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6.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手冊》第3.44段援引《內務守則》第22(p)條，而該條文訂明程序，以

供處理委員就某些特定的政策事宜表達意見及／或商定共同立場，以及／又或促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而在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她重申，秘書處認為《內務守則》第22(p)條不適用於是次會議，因為正在處理的事情只與事務委員會的行政安排有關。陳議員仍不信服秘書處的意見。主席採納秘書處的意見，並表示委員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處理與選舉正副主席有關的議案的程序安排，以及向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徵詢意見。

7. 由於沒有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的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主席請附議／提名兩名候選人的陳恒鑽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監察點票工作。主席宣布，陳克勤議員獲得14票，而陳家洛議員獲得6票。主席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8. 陳克勤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在上午11時46分，由於已過了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而主席又未有宣布延長會議，陳偉業議員就選舉結果的有效性提出規程問題。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a)條，只要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委員會主席可在作出宣布或不作宣布的情況下，將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因應助理秘書長1的意見，主席表示選舉結果有效。

選舉副主席

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決定延至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才選舉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例會日期。

11. 委員同意除下述會議外，事務委員會所有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

(a) 2014年12月份的會議將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b) 2015年2月份的會議將於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c) 2015年5月份的會議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及

(d) 2015年7月份的會議將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於2014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2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主席表示，會議的未完事項會順延至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再行處理。

13. 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1日